

## 【重要公告】

### ※請各班導師於開學當日導師時間宣佈下列事宜※

【請轉交學藝股長協助公告】

一、113年9月09日(一)第3節(上午10:10)起開始正式上課。

二、日間部上課節次為十節，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。

節次	上午				下午					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第九節	第十節
時間	08:10	09:10	10:10	11:10	12:05	01:00	02:00	03:00	04:00	04:55
	至 09:00	至 10:00	至 11:00	至 12:00	至 12:55	至 01:50	至 02:50	至 03:50	至 04:50	至 05:45

三、加退選事宜，說明如下表：

選課內容	辦理時程	說明
跨進修部選課	9月10日(二)08:30   9月12日(四)16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僅限應屆畢業生申請。</li> <li>2. 申請者請於當日親自完成申請程序。</li> <li>3. 課程衝堂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</li> <li>4. 課程未開設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</li> <li>5.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。</li> <li>6. 如符合跨進修部選修條件者，跨選課程僅限修兩科目或六學分以內。</li> <li>7. 當學年度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部修課。</li> <li>8. 跨部修習者，須經系主任、教務長及進修部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核准，始可辦理。</li> <li>9. 如無需跨進修部選課者，請依「網路加退選」或「人工加退選」方式辦理。</li> </ol>
網路加退選 (含重/補修者)	09月09日(一)12:30   09月13日(五)23:59	<p>重/補修學生請注意，如為下列條件者請另行填寫科目抵充申請表(每人一張)以免影響畢業學分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選課程非本學制或非本系專業課程者。</li> <li>2. 加選課程與原來課程名稱不一者。</li> <li>3. 加選課程更改必修、選修屬性者。</li> </ol>
人工加退選	09月10日(二)08:30   09月13日(五)16:30	<p>因下列因素者可申請(但仍需經審核單位核可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退選本班必修課程者。</li> <li>2. 加選可衝堂課程者。</li> <li>3. 身份為轉學或轉系、轉部生，欲上修課程者。</li> <li>4. 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者。</li> <li>5. 表單自09月10日(二)開放索取或自行下載。</li> </ol>

1.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上述加退選事宜請親自完成，如委由他人辦理或因故未完成選課流程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
2. 所有加退選請於期限內完成，如未及時完成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
3. 上述所有表件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。

四、加選語文相關課程需加收語言實習費 NT\$500 元；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加選電腦相關課程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NT\$960 元。上述費用請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完成，以維護個人修課權益。

五、缺曠課事宜：依據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(因公假、直系親屬 喪假或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簽請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)。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，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(含經校長核可之公假)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，如下表：

學制		年級	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
研究所	碩士班	一年級	6 至 18 學分
大學部	四年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二年制	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七年一貫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20 至 32 學分
		四、五年級	12 至 28 學分
六、七年級		12 至 25 學分	

七、其他選課注意事宜：

1. 研究生不可跨修大學部課程。
2. 因授課內容不同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部英文課程(延修生除外)。
3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應於加退選第一天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。
4. 延修生選課學分達 10(含)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5. 各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，不得提前加選其他班級。
6. 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「大學部及專科部選課辦法」辦理(請參照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)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

啟